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475號

債 權 人 陳水南

債 務 人 李怡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借據影本記載「甲乙雙方約定，自民國113年05月21日起，於每個月10日返還壹萬元。」，是兩造約定債務人分期清償之方式，係以1個月為1期，每月10日為清償期，每期還款新臺幣1萬元，且並無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是債權人僅得向債務人請求已到期之部分，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所示金額部分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
01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